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额度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 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

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其股东利益。

四、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